

##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一、本次变更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晶娃女士（项目合伙人）、郑娴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颀麟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郑娴丽女士变更为姚丽珍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晶娃女士（项目合伙人）、姚丽珍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颀麟先生。

####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珍女士，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三、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珍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